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補充規定

93 年 10 月 26 日核定公布

95 年 10 月 5 日修訂

96 年 12 月 17 日修訂

109 年 10 月 12 日修訂

113 年 9 月 24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「特殊教育法」的精神及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- (二) 提供適性教育，協助發展學生潛能。
- (三)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學業，並促進其生活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各方面的適應。

三、組織與運作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由特教組長兼任之；另置委員 19 人，由學校校長就處室（科）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1. 行政人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特教組長等 8 人。
 - 2. 教師代表：教師會代表、普通教師及特殊專業教師共 5 人(含資源教師)。
 - 3. 家長代表：家長代表 4 人（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3 人，家長會長 1 人）。
 - 4.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 2 人（含資源學生及集中式特教班各 1 人）。
- (二) 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三)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- (四)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五) 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任務：

- (一)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(三)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(六)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七)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八)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九)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十)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一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，除依特殊教育有關法規處理外，悉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執行。

六、本規定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